

附件 2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旬阳市民政局）的（旬阳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火化设备、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车型火化炉（柴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火化机尾气处理器（一拖二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火化设备遮风防雨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华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如中标，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